

致狗的饲养人

～请遵守规则和礼仪～



■关于养狗，法律上有规定。

狗的登记

●饲养人有义务登记饲养的狗。

手续在保健所或区民事务所的窗口办理。（收取手续费。）

登记后的住址变更、狗的死亡、主人的变更都需要办理手续。

安装了微芯片的狗可以在环境省网页上办理手续。

狂犬病预防注射

●每年有义务注射狂犬病预防针。

接种狂犬病预防针后，需携带兽医出具的《狂犬病预防注射完毕证》到窗口办理《狂犬病预防注射完毕票》的发放手续。

手续在保健所或区民事务所的窗口办理。（收取手续费。）

“狂犬病预防注射完毕票”必须戴在项圈上。

■ 遵守礼仪，饲养时考虑到周围的人。

狗的粪便、尿液、叫声、无引导绳都会给周围的人造成困扰。

- 1、散步之前在家里让狗上厕所。
- 2、散步时产生的粪便不能放置不管，务必带回家。
- 3、在路上或电线杆上小便后，立即用水冲干净。
- 4、散步时拴上引导绳。引导绳应拉短，控制好狗。
- 5、对狗进行教育训练，避免频繁吠叫或长时间持续吠叫。

※饲养人不在意的叫声，也可能对邻居造成困扰。

- 6、无用的吠叫不停，或不知道吠叫的原因时，请咨询兽医或训练师。



■ 饲养的狗咬人时

狗咬了人时，饲养人有义务立即向保健所申报。此外，必须让兽医检查该狗，查看是否有狂犬病嫌疑。

※疏于检查的饲养人可能会受到处罚。

①积极诚恳地采取受害者的受伤应急措施。

立即用清水冲洗。用肥皂洗。消毒。

督促医生治疗。

②让狗安静下来并进行隔离。

③24小时以内向保健所申报。首先电话联系告知。

④48小时以内去动物医院对狗进行检查。

检查期间不能注射预防针。

⑤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。

※事故严重时同时请联系警察。



■ 饲养的狗失踪时

如果狗走失了，请联系走失地点的保健所和警察。饲养人前往寻找不见的狗。

※平时请做好狗的管理，避免其逃出。

※铭牌、狂犬病预防注射完毕票戴在项圈上的狗、在环境省网页上完成了微芯片信息登记的狗，可以通过编号查明饲养人，便于返回饲养人身边。

■ 饲养的狗死亡时

饲养的狗死亡时，由饲养人负责处理。

清扫事务所可收费回收。（体重未满 25kg）

■ 狗带到国外或从国外带回时

每个国家的进口检疫制度不一样。请咨询检疫所和各国大使馆等。

此外，带到海外时需要到北区申报，从海外带回时需要到管辖新住址的保健所等申报。

■ 防备灾害

在避难所里，宠物和饲养人是分开生活的。请遵守避难所的规则。

平时请做好灾害的准备。

①为宠物准备防灾用品。

②平时给宠物佩戴能识别身份的铭牌、名片、微型芯片等，避免宠物走失

③使其熟悉手提包（宠物）和笼子以便迅速避难。

④为了防止在避难所发生意外，训练掌握基本的教养。

对动物而言也能减轻避难生活的压力。

⑤为了防止感染，请事先注射狂犬病预防针和混合疫苗，预防寄生虫等。

⑥确保动物的托管空间，以防万一。

● 饲养人准备的宠物防灾用品例

①宠物的食物和水（5 天以上）

②宠物餐具

③宠物的厕所用品（厕纸、报纸等）

④手提包（宠物）、笼子、引导绳等



- ⑤宠物的药品、病餐、健康记录
- ⑥宠物的照片
- ⑦平时使用的带有宠物气味的物品、玩具
- ⑧垃圾袋、胶带、毛巾

■ 动物源性传染病

动物可能传染疾病至人。请注意卫生的饲养方法。

- ①狂犬病预防针、混合疫苗的接种、寄生虫的驱除
- ②避免过度的接触
 - (例)用嘴喂食物，和动物睡在一起。
- ③接触动物后和吃饭前务必洗手
- ④清洁动物的身体和周围环境
- ⑤随时清理粪便、尿液，并通风
- ⑥定期给宠物做检查，注意日常的健康管理

联系处一览

北区保健所生活卫生课	电话 03(3919)0431	东十条 2-7-3
王子区民事务所	电话 03(3908)8745	王子本町 1-2-11
赤羽区民事务所	电话 03(5948)9541	赤羽 1-1-38
泷野川区民事务所	电话 03(3910)0141	西原 1-23-3
北区清扫事务所	电话 03(3913)3141	
泷野川清扫厅舍	电话 03(3800)9191	
农林水产省动物检疫所	电话 045 (751)5921	
环境省网站“狗和猫的微芯片信息登记”		

<https://reg.mc.env.go.jp/>



北区保健所生活衛生課

2024. 3. 31

